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審簡字第241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李承諺

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27267號），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白犯罪，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爰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李承諺犯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，處有期徒刑貳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扣案之偽造車牌貳面均沒收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部分補充「被告李承諺於本院審理時之自白」外，餘均引用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之理由：

（一）按汽車牌照包括號牌及行車執照，為行車之許可憑證，由汽車所有人向公路監理機關申請登記，檢驗合格後發給之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8條定有明文。故汽車牌照為公路監理機關發給，固具有公文書之性質，惟依上開法條之規定，汽車牌照僅為行車之許可憑證，自屬刑法第212條所列之特許證之一種，是對偽造汽車牌照者，即無依同法第211條之偽造公文書罪論處之餘地（最高法院63年台上字第1550號判例意旨參照）。是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16條、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。

（二）爰審酌被告擅自行使偽造車牌，影響公路監理機關對於車輛牌照管理之正確性，所為實不足取，兼衡被告自述之教育程度及家庭生活經濟狀況（見本院審易卷第34-35頁）、犯後坦認犯行之態度、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示懲儆。

01 三、扣案之偽造車牌2面（車牌號碼000-0000），係被告實際管  
02 領之物，供本件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犯行所用，應依刑法第38  
03 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宣告沒收。

04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、第450  
05 條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6 五、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  
07 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

09 刑事第二十二庭 法 官 翁毓潔

10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  
12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 
13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  
14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5 書記官 陽雅涵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

1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18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

19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，依偽造、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 
20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。

21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

22 偽造、變造護照、旅券、免許證、特許證及關於品行、能力、服  
23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、介紹書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  
24 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。

25 附件：

26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27 113年度偵字第27267號

28 被 告 李承諺 男 20歲（民國00年0月0日生）

29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巷00○○號

30 （另案在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

中)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  
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### 犯罪事實

一、李承諺明知其所使用車主為不知情之張敬淳（涉嫌行使偽造特種文書部分，另為不起訴處分）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本案車輛）之車牌已遭註銷，竟基於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之犯意，於民國113年1月15日0時47分前某時，向其友人張榕舫（涉嫌行使偽造特種文書部分，為警另行偵辦）借得偽造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車牌2面（下合稱本案偽造車牌），並將本案偽造車牌懸掛於本案車輛上而行使之，足以生損害於車牌號碼000-0000號車牌之所有人及公路監理機關對於車籍管理之正確性。嗣因李承諺於113年1月15日0時47分許，將本案車輛違規停放在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對面而為警查獲，並當場扣得本案偽造車牌，始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信義分局報告偵辦。

### 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李承諺於偵查之供述	證明被告向其友人張榕舫借得本案偽造車牌，並將本案偽造車牌懸掛在本案車輛上之事實。
2	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信義分局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扣押物品收據各1份	證明員警在本案車輛上扣得本案偽造車牌之事實。
3	本案車輛照片1份	證明本案車輛上有懸掛本案偽

01

		造車牌之事實。
4	車輛詳細資料報表、車號查詢車籍資料各1份	證明本案車輛所登記之牌照號碼為BKP-2861號，而該牌照號碼業經註銷之事實。
5	失車-案件基本資料詳細畫面報表1份	證明被告有於113年4月23日20時22分許，向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樹林分局報案表示本案車輛失竊之事實。
6	彩鴻實業有限公司113年4月11日彩車監字第113041101號函1份	證明本案偽造車牌經鑑定為變造偽牌之事實。

02

二、按汽車牌照為公路監理機關發給，固具公文書之性質，惟依  
 03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8條之規定，汽車牌照僅為行車之許可  
 04 憑證，自屬刑法第212條所列之特許證之一種，最高法院63  
 05 年台上字第1550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。是核被告李承諺所  
 06 為，係犯刑法第216條、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嫌。  
 07 另扣案之本案偽造車牌，核屬供被告為本案犯罪所用之物，  
 08 且為被告以外之人無正當理由提供者，請依刑法第38條第3  
 09 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。

10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11

此 致

12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

13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

14

檢 察 官 郭宣佑

15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6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

17

書 記 官 黃靖雯

18

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19

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

20

偽造、變造護照、旅券、免許證、特許證及關於品行、能力、服

01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、介紹書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  
02 1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。  
03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 
04 （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）  
05 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，依偽造、變造文書或登載  
06 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。